

调档函

根据教育部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要求及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贵单位 _____ 同志已通过我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且复试合格。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（档案中需包含中学和大学档案）及现实表现材料于 4 月 15 日前通过 EMS 寄到考生录取学院（所），以便进行审查，并由录取学院（所）保管。请协助为盼。

（附：考生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）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邮政编码：130012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通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
吉林大学南区 外语楼 321 室 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联系电话：0431--85168427

接收档案联系人姓名：张雪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（公章）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



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28 日